



财政预算批复通知书

批复单位(公章):峨山县财政局

峨财社(2018)15号

批复日期:2018年9月28日

关于下达2018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峨山县民政局: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玉财社(2018)207号)文件精神,经研究,现将2018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601.79万元下达给你单位,其中: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196万元,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901项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;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266万元,列入第2081902项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;临时救助60万元,列入第2082001项“临时救助支出”;流浪乞讨救助15万元,列入第2082002项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”;孤儿救助11.79万元,列入第2081001项“儿童福利”;城市五保户供养27万元,列入第2082101项“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;农村五保户供养26万元,列入第2082102项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请专款专用,不得挪作他用。

追加
内容
摘要

下达金额(元)	6,017,900.00	大写:	陆佰零壹万柒仟玖佰元整
列入2018年预算科目			
资金来源	上级专项资金		

备注:此表一式三联,预算股、财政资金管理股室、部门预算单位各执一联。